



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RYS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

(股份代號：2232)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樓舉行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表示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9.0港仙。		
2(b).	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5.5港仙。		
3(a).	重選羅樂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羅正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LEE Kean Phi Mark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黃紹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別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本公司股份。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7.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擴大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倘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將應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重要提示：如 閣下擬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給予任何指示，則 閣下代表可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閣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任何正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經授權的職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每項更改，須經簽署人簡簽認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經由委任代表)的表決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受委代表之要求及 閣下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 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獲得及／或更正有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巧明街100號Landmark East安盛金融大樓5-7樓)或電郵至 ir@crystalgroup.com。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